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月10月29日，华东师范大学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030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00号实验A楼244号实验室。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华东师范大学在闵行校区实验A楼244号实验室内新增1台工业CT装置（型号：RMCT1000型，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0.5mA），用于对有机玻璃、塑料、橡胶等低密度非金属材料进行无损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4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东师范大学新增1台工业CT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审批文号：闵环保许评辐〔2026〕9号）。本项目于2026年5月25日开工建设，2026年8月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42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业CT装置设有自屏蔽防护铅房，采用铅板和铅玻璃进行防护。本项目装置的安全联锁等辐射安全措施有效。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建设单位为本项目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和3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华东师范大学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 X-γ周围剂量当量率（0.08μSv/h ~0.09μSv/h）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小于 0.001mSv/a（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小于 0.001mSv/a（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分别满足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华东师范大学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华东师范大学新增 1 台工业 CT 装置使用项目（闵环保许评辐[2026]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无。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新增 1 台工业 CT 装置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华东师范大学

2026 年 10 月 29 日